

语文课程与 教学论



主 编 钱加清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

“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下高师中文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A05021）研究成果

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范类特色专业建设点

——曲阜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建设（TS2282）教学用书

语文课程与 教学论

 主 编 钱加清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文课程与教学论/钱加清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209-04579-7

I. 语… II. 钱… III. ①语文课—教学研究—师范大学—教材②语文课—教学研究—中小学 IV. G633.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1674 号

责任编辑: 袁丽娟

封面设计: 张丽娜

语文课程与教学论

钱加清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 (180mm×240mm)

印 张 24

字 数 470 千字 插页 1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4579-7

定 价 35.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0532)88194567

前 言

语文课程与教学论是高等师范院校汉语言文学专业课程体系中一门十分重要的专业必修课程,是体现教师教育特色的一门标志性课程。开设此课程的主要目的是使学习者形成语文课程与教学的正确理念,获得系统的语文教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掌握语文教学的基本方法和技能,提高语文教育素养和课程的实施能力,最终全面提升语文教育质量。

语文课程与教学论不仅具有很强的综合性与实践性特点,而且具有明显的动态性特征。它总是处于不断的更新与发展之中,始终保持与基础教育的改革同步。基础教育的发展变革要求高师语文课程与教学论必须广泛吸收语文课程与教学研究的新成果、新经验,切实体现语文新课程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的学习方式。由此培养出来的未来教师才能更快更好地适应基础教育的新形势和新需求。

这部《语文课程与教学论》是在课程讲授与专题研究基础上完成的,它是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立项重点资助项目“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下高师中文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项目编号 A05021)的课题成果之一,是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曲阜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建设(项目编号 TS2282)的教学用书。本书编写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为指针,立足基础教育改革对高师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紧密结合国家指导语文教学的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和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阐释适应时代需要的语文教学理论和方法,突出语文教学技能培养,以期为学生从师素质的全面形成奠定良好基础。

本书的出版得到曲阜师范大学文学院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编写过程中吸收和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优秀教师的教学经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定有各种缺点、错误,真诚期望大家批评指正,以便以后修订时改进,逐步使之趋向成熟和完善。

编 者

2008年7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语文课程性质	(1)
第一节 语文的含义	(1)
第二节 语文课程性质观的嬗变	(5)
第三节 语文课程的基本性质	(9)
第二章 语文课程目标	(14)
第一节 语文课程目标概述	(14)
第二节 语文课程的三维目标	(19)
第三节 语文新课程目标分析	(22)
第三章 语文课程标准	(40)
第一节 语文课程标准的作用	(40)
第二节 语文课程标准的发展	(42)
第四章 语文课程资源	(53)
第一节 语文课程资源概述	(53)
第二节 语文课程资源的核心:语文教材	(58)
第三节 语文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77)
第五章 语文教学理念	(86)
第一节 全面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	(86)
第二节 正确把握语文教育的特点	(91)
第三节 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	(97)
第四节 建设开放而有活力的语文课程	(104)
第六章 语文教学设计	(108)
第一节 语文教学设计概述	(108)
第二节 语文教学设计的基础和依据	(111)
第三节 语文教学设计的内容与方法	(114)
第七章 语文说课艺术	(129)
第一节 语文说课的内涵及价值	(129)
第二节 语文说课的内容和策略	(131)



第三节 语文说课案例与评价	(138)
第八章 语文教学艺术	(148)
第一节 语文教学艺术的特征	(148)
第二节 语文课堂教学艺术	(152)
第三节 语文教学艺术风格	(177)
第九章 语文学法指导	(185)
第一节 语文学法指导的意义与目标	(185)
第二节 语文学法指导的内容	(189)
第三节 语文学法指导的原则与模式	(194)
第十章 现代语文教学媒体运用	(198)
第一节 现代教学媒体概述	(198)
第二节 现代教学媒体的分类及运用	(199)
第三节 课件制作的理论基础和方法	(203)
第四节 现代媒体教材的编制	(210)
第十一章 语文教学评价	(215)
第一节 教学评价的功能和类型	(215)
第二节 语文教学评价的新理念	(218)
第三节 学生的语文学习评价	(220)
第四节 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	(231)
第十二章 阅读教学	(237)
第一节 阅读教学的新理念	(237)
第二节 阅读教学的过程与方法	(245)
第三节 各类文体教学	(258)
第十三章 写作教学	(278)
第一节 写作教学的目标与新理念	(278)
第二节 写作教学的内容	(284)
第三节 写作教学的训练方式	(292)
第四节 写作教学模式的发展	(296)
第五节 写作教学的程序	(300)
第十四章 口语交际教学	(310)
第一节 口语交际教学概述	(310)
第二节 口语交际教学的目标和内容	(314)
第三节 口语交际教学的训练方式	(321)
第十五章 语文综合性学习	(329)
第一节 语文综合性学习概述	(329)

第二节 语文综合性学习的实施	(338)
第三节 语文综合性学习的评价	(342)
第十六章 语文教师	(345)
第一节 语文教师的角色定位	(345)
第二节 语文教师的职业素养	(350)
第三节 语文教师的专业发展	(357)
第十七章 语文教育实习	(361)
第一节 语文教育实习的性质和意义	(361)
第二节 语文教育实习的准备和见习	(363)
第三节 语文教育实习的内容与形式	(366)
第四节 语文教育实习的总结与评价	(368)
主要参考文献	(371)
撰写分工说明	(375)

第一章 语文课程性质

语文是基础教育阶段的一门十分重要的课程,它对学生语文应用能力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以及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都起着奠基作用。

社会不断发展变化,对人才培养的质量规格要求也越来越高。《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明确指出:“现代社会要求公民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具备创新精神、合作意识和开放的视野,具备包括阅读理解与表达交流在内的多方面的基本能力,以及运用现代技术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语文教育应该而且能够为造就现代社会所需要的一代新人发挥重要作用。”^① 适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语文教育必须在课程目标和内容、教学观念和学习方式、评价目的和方法等方面进行系统的改革,建设与现代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语文课程。而准确认识和把握语文课程的性质是语文课程系统改革的基础和前提。

语文课程的性质是语文课程理论建设和实践研究的核心问题。因为,作为一种取向,它关乎课程的建设走向,主导着课程的教育实践。“语文课程目标由它产生,语文课程理念由它确定,语文教学内容要依据它而选择,更不要说语文教学过程和方法要受它支配了。”^② 所以,认识和把握语文课程的性质,对整个语文教育都至关重要。

语文课程的性质是由语文的本质决定的,因而,探求语文课程的性质必须从认识语文的含义入手。

第一节 语文的含义

在“语文”被定名为课程名称之前,“语文”这一术语早已在 20 世纪 20 年代讨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 页。

^② 朱绍禹:《中学语文课程与教学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 页。



论国语国文教育的文章中使用。例如:1923年,穆济波在《中等教育》第2卷第5期上发表的《中学校国文教学问题》一文中,就曾讨论过“语文的本身是不是教育目的”的问题。20世纪30年代,陈望道、陶行知、叶圣陶等人讨论“大众语”的文章,便使用了“语文”、“大众语文”、“大众语文学”等词语。陈望道以“大众说得出、听得懂、写得顺手、看得明白”来解说“大众语文”^①。陶行知也称:“大众语是代表大众前进意识的话语,大众文是代表前进意识的文字。”“大众语与大众文必须合一:在程度上合一,在需要上合一,在意识上合一。”“大众语文是大众高兴说,高兴听,高兴写,高兴看的语言文字。”^②

“语文”作为基础教育中的课程名称,是随着语文课程的建立与发展逐步演变而来的。

中国古代没有独立的语文课程,语文教育是与经学、史学、哲学、伦理学等融为一体的。清朝末年,废科举,兴学堂,实行分科教学,语文才从多学科融合中分化出来,单独设科。不过,作为学科名称当时还不叫“语文”。自1903年至1949年,课程名称曾使用过中国文字、中国文学、讲经读经、国文、国语等,直到1949年新中国建立,才正式使用“语文”这一名称。从此,“语文”就成了我国基础教育中关于中华民族共同语教育(或者说母语教育)的课程专用名词。

虽然以“语文”命名,但人们对“语文”的理解却不尽相同,如有人认为语文是“语言与文学”,有人认为语文是“语言与文章”,有人认为语文是“语言与文化”,有人认为语文是“语言与文字”,有人认为语文是“语体文与文言文”等。

其实,为了帮助人们认识和把握“语文”,在定名为“语文”初期的课程标准和教材“编辑大意”中,就对“语文”作过一些说明;当年酝酿改“国语”、“国文”为“语文”的叶圣陶先生和张志公先生也对此作过解释。

1950年8月,教育部制定的《小学语文课程暂行标准(草案)》指出:“所谓语文,应是以北京音系为标准的普通话和照普通话写出的语体文。少数民族小学,除教学本民族语文外,教学汉语、汉文时,也应以此为标准。”^③

1950年6月,在出版总署编审局出版的全国统一的“语文”课本《初中语文》和《高中语文》的“编辑大意”中指出:“说出来是语言,写出来是文章,文章依据语言,‘语’和‘文’是分不开的。语文教学应该包括听话、说话、阅读、写作四项。因此,这套课本不再用‘国语’或‘国文’的旧名称,改称‘语文课本’。”^④

1963年10月5日,叶圣陶先生在《文汇报》上发表的《认真学习语文》中说:“什

① 陈望道:《关于大众语文学的建设》,宣浩平编《大众语文论战》,上海启智书局1935年版,第61页。

② 陶行知:《大众语文运动之路》,宣浩平编《大众语文论战》,上海启智书局1935年版,第190~191页。

③ 课程教材研究所:《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语文卷)》,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65页。

④ 顾黄初:《中国现代语文教育百年事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313页。

么叫语文？平常说的话叫口头语言，写到纸面上叫书面语言。语就是口头语言，文就是书面语言。把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连在一起说，就叫语文。”^①

1964年2月1日，在答复一封来信时他又阐释说：“‘语文’一名，始用于一九四九年华北人民政府教科书编审委员会选用中小学课本之时。前此，中学称‘国文’，小学称‘国语’，至是乃统而一之。彼时同人之意，以为口头为‘语’，书面为‘文’，文本于语，不可偏指，故合言之。亦见此学科‘听’、‘说’、‘读’、‘写’宜并重，诵习课本，练习作文，固为读写之事，而苟忽于听说，不注意训练，则读写之成效亦将减损。……其后有人释为‘语言’、‘文字’，有人释为‘语言’、‘文学’，皆非立此名之原意。第二种解释与原意为近，唯‘文’之含意较‘文学’为广，缘书面之‘文’不尽属于‘文学’也。课本中有文学作品，有非文学之各体文章，可以证之。第一种解释之‘文字’，如理解为成篇之书面语，则亦与原意合矣。”^②

1980年7月14日，在全国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会成立大会上作书面发言《语文是一门怎样的功课》时再次强调说：“‘语文’作为学校功课的名称，是一九四九年开始的。解放以前，这门功课在小学叫‘国语’，在中学叫‘国文’。为什么有这个区别？因为小学的语文全都是语体文，到了中学，语体文逐渐少，文言文逐步加多，直到把语体文彻底挤掉。可见小学‘国语’的‘语’是从语体文取来的，中学‘国文’的‘文’是从‘文言文’取来的。”“一九四九年改用‘语文’这个名称，因为这门功课是学习运用语言的本领的。既然是运用语言的本领的，为什么不叫‘语言’呢？口头说的是‘语’，笔下写的是‘文’，二者的手段不同，其实是一回事。功课不叫‘语言’而叫‘语文’，表明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都要在这门功课里学习的意思。‘语文’这个名称并不是把过去的‘国语’和‘国文’合并起来，也不是‘语’指语言，‘文’指文学（虽然教材里有不少文学作品）。”“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都有两方面的本领要学习：一方面是接受的本领，听别人说的话，读别人写的东西；另一方面是表达的本领，说给别人听，写给别人看。口头语言的说和听，书面语言的读和写，四种本领都要学好。”^③

张志公先生对此也作过说明：“1949年6月，全国大陆已大部分解放，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教科书编审委员会着手研究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各种教材问题。关于原来的‘国语’和‘国文’，经过研究，认为小学和中学都应学习白话文为主，中学逐渐加学一点文言文；至于作文则一律写白话文。总之，在普通教育阶段，这门功课应当教学生在口头上和书面上掌握切近生活实际，切合日常应用的语言能力。根据这样的看法，按照叶圣陶先生的建议，不再用‘国语’、‘国文’两个名称，小学和

①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138页。

②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730页。

③ 叶至善、叶至美、叶至诚：《叶圣陶集》（第13卷），江苏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247页。



中学一律称为‘语文’。这就是这门功课叫做‘语文’的来由。这个‘语文’就是‘语言’的意思,包括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在口头谓之语,在书面谓之文,合起来称为‘语文’。”^①

透过上述说明和解释,我们可以得到如下基本认识:

其一,语文就是语言,是口头语言与书面语言的合称。它涵盖了人们语言交际的听、说、读、写,涵盖了语文教学的全部内容。

其二,作为学校教育中的一门课程,“语文”是以教学生学习和运用语言为己任的。“语文课程的实质在于它是在学校教育中,以科目出现的关于中华民族共同语的教育或者说关于母语的教育,祖国语言的教育。”^②

需要强调说明的是,随着现代语言学研究的的发展,人们对“语言”的认识更加深入细致。尤其是索绪尔对语言与言语的区别,为语言学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也有助于我们认识和把握语文学科的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问题在于,对语言与言语的关系的认识要全面、辩证,既要看到语言与言语“是两种绝对不同的东西”,也不要忘了它们“是相互依存的”^③。否则,就可能出现偏差,给语文教学带来负面影响。仅仅把语文教学定位在“言语”教学,理论上是偏颇的,实践上也是行不通的。

现代语言学认为:“语言可以说有两个方面:语言和言语。”^④ 我们前面所说的“语文就是语言”中的“语言”,包括狭义的语言和言语。所谓言语,就是个体的说和写以及所说和所写,它包括言语行为和言语作品两个方面。为了区分“语言世界”中跟“言语”相对的“语言”,语言学家们又将“语言”分为广义和狭义或宽式定义和严式定义。王希杰先生说:“语言是语言世界中的潜在物,而言语则是语言世界中的显性的经验和事实。”^⑤ 他将这一“潜在物”的语言称为狭义的语言,而将包括言语和狭义的语言在内的“语言世界”称为广义的语言。王宁先生指出:“把个人的说话行为和结果称作‘言语’——个人说话的行为就是‘言语行为’,个人说话的结果也就是‘言语作品’。而‘语言’则是从言语中概括出的属于全社会的各种语言要素有规则、成系统的集合。所以,语言中其实也包含言语。”^⑥ 他将包括言语在内的“语言”称为宽式定义的语言,而将与言语相对的“语言”称为严式定义的语言。将“语文”定位为“语言”,这个“语言”即是“广义的语言”或“宽式定义的语言”,也就是说它涵盖了现代语言学所讲的狭义的“语言”和言语。在实际教学中,语文学科确实是既要教学语言系统和规则(狭义的语言),又要教学各类实用文章和文学作品

① 张志公:《张志公文集》(第3卷),广东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60~61页。

② 阎立钦:《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教育研究》1999年第1期。

③ [瑞士]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41页。

④ [英]哈特曼、斯托克:《语言与语言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版,第192页。

⑤ 王希杰:《语言本质的再认识》,《云梦学刊》1994年第4期。

⑥ 王宁:《汉语语言学与语文教学》,《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

(言语作品),还要进行读、写、听、说(言语行为)的能力训练,这三个方面相辅相成,缺一不可。^①

第二节 语文课程性质观的嬗变

自1903年语文独立设科开始,语文学科的性质问题,一直是人们思考和关注的焦点。由于语文学科性质的复杂性和多元性,加之不同时期社会的、历史的、文化的局限性的影响,人们对语文学科性质的认识有深有浅、有偏有全,出现过各种不同的性质观。诸如认为语文学科的性质是“应用性”、“工具性”、“思想性”、“知识性”、“文学性”、“综合性”、“实践性”、“人文性”等。目前的语文课程性质观是在原有认识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了解语文课程性质观的变化发展情况,对深入理解语文课程的性质大有裨益。

一、20世纪前期:两个阶段两种主要观点

整个20世纪前期,在语文学科性质问题上,占主流的认识主要有两种。大致说来,一是从语文独立设科至20世纪20年代的“实用性”观点,二是从20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的“工具性”观点。

1903年,《学务纲要》中规定:“中国文学一科,并宜随时试课论说文字,及教以浅显书信、记事、文法,以资官私实用。”^②从教育宗旨上看,中国文学科已注重实用。1909年,沈颐在《论小学校之教授国文》中认为:“其所授国文,亦宜以实用为归而不必蹈词章之习”,强调“授以布帛粟菽之文字而不必语以清庙明堂,则真国民教育之旨也”^③。1915年,姚铭恩在《小学作文教授法》中指出:“国文作法教科之性质,发表的教科也,技能的教科也。”认为国文作法教科之要旨在养成学生“自由的活动发表之技能”^④。1923年,穆济波在《中学校国文教学问题》中强调国文教学的惟一目的是:“养成有理想,有作为,有修养,在中等教育范围以内,有充分使用本国语文技能的新中国少年。”^⑤之后,朱自清等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可见,这时期人们在语文学科的实用性、应用性上有着基本一致的认识。

1931年,宋文翰在《一个改良中学国文教科书的意见》中指出,国文科与其他各科不同,具有特殊的性质,国文学科“重在传授知识的文字的运用的训练”,“重在

① 徐林祥、屠锦红:《语文:一体三维》,《中学语文》2005年第10期。

②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版,第205页。

③ 顾黄初、李杏保:《二十世纪前期中国语文教育论集》,四川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

④ 顾黄初、李杏保:《二十世纪前期中国语文教育论集》,四川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49页。

⑤ 顾黄初、李杏保:《二十世纪前期中国语文教育论集》,四川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67页。



形式表现方法的探讨”,并且“国文科于明瞭而外,尚须使学者能运用”^①。1940年,浦江清发表《论中学国文》一文,针对当时国文教学的现状,强调“中学国文应该是语文训练的功课,而不是灌输知识的功课,与理化史地等课程性质完全不同”^②。1942年,叶圣陶在《认识国文教学》一文中认为:“国文,在学校里是基本科目中的一项,在生活上必要工具中的一种。”他针对“训练不切实,教学不得法”的现实指出,旧式教育的目标与方法“不能养成善于运用国文这一种工具来应付生活的普通公民”^③。这是语文学科性质工具说的先声。这时期对语文学科性质的认识对以后语文学科性质观的逐步形成有着很大影响。

二、20世纪后期:三次讨论处理三种关系

我国当代语文教育史上,有过三次关于语文学科性质的大讨论:第一次,发生在20世纪50年代末期至60年代初期;第二次,发生在70年代末期至80年代初期;第三次,从80年代中后期开始一直延续到90年代末期。这三次讨论分别围绕文与道的关系、工具性与思想性的关系、工具性与人文性的关系展开,对澄清语文课程的性质有着重要意义。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当时整个教育都强调完成思想政治教育的任务,语文教学没能在培养学生语言能力方面有太大作为。1950年出版的语文课本的“编辑大意”中明确指出:“无论哪一门功课,都有完成思想政治教育的任务。这个任务在语文科显得格外重要。”此后,在语文教学中开始普遍地强调语文学科的思想政治性质,并且认为思想教育是语文学科首先应承担的任务。1956年,实行汉语、文学分科,分科教学大纲从“认识社会生活”和“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两方面来认识语文的工具特性。这使得语文界对语文的工具特性的认识从一开始就带上了浓厚的思想政治色彩,而没有抓住语文的本质。1958年,“大跃进”期间,更加强调语文教学要配合政治运动,语文课甚至被上成了政治课,语文学科性质和任务含混不清,学生语文“双基”水平越来越低。

针对“大跃进”以来语文教学存在的问题,1959年中央工作会议决定以语文为重点学科,进行教学改革,以切实提高语文教学质量。为此,上海《文汇报》开辟专栏,首先展开“关于语文教学目的任务的讨论”。在讨论中,很多人都沿用“文”与“道”的用语来说明语文教学中语文知识教育和思想教育这两种任务的关系。对这两种任务的不同理解和争论,即当代语文教育史上所谓的“文道之争”。在深入讨论的基础上,1961年12月3日,《文汇报》发表了题为《试论语文教学的目的任

① 顾黄初、李杏保:《二十世纪前期中国语文教育论集》,四川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485页。

② 顾黄初、李杏保:《二十世纪前期中国语文教育论集》,四川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644页。

③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86页。

务》的社论,从语文教学的性质、语文知识教学和政治思想教育的关系及语文教学的规律与方法三方面对语文教学的目的任务作了深入分析。这场“文道关系”的争论,结束了相当长一段时期内语文教学不正常的局面。在这次大讨论和一系列教改实验的背景下,1963年教育部颁布《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大纲反对“以道为主”、“以文为主”、“文道并重”的说法,主张“思想内容和语言文字不可分割”;第一次明确提出“语文是学好各门知识和从事各种工作的基本工具”,强调了语文课程的基础工具性。但是,这一大纲又有些矫枉过正,在教学目的和教学要求中没有明确提出思想教育的任务。尽管如此,由于对学科性质的认识更接近语文的本质,在这一大纲指导下,此后一段时期语文教学的质量还是有了明显提高。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语文教学再一次陷于混乱之中。这期间语文的学科性质被理解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因此,语文教学要“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把思想政治性提到至高无上的地位,完全忽视学生语言能力的培养和训练,语文教学几乎处于被取消的状态,形成语文教学质量大倒退的局面。

“文革”结束后,我国进入拨乱反正时期。语文教育界也针对“文革”期间在文与道、教与学等关系上造成的混乱,积极进行正本清源,拨乱反正。1978年,为了满足教学急需,教育部制定《全日制十年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由于《大纲》中“极左”痕迹明显,1980年又进行了修订。这部《大纲》继承了1963年大纲对语文学科“工具”性质的提法,并同时强调它的思想性,指出“语文是从事学习和工作的基础工具。学生语文学得好,对于他们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学好其他各门学科,掌握文化科学知识,成为又红又专的人才,有着重要作用”。还论述了思想教育和语文训练之间的关系:“语文课在进行读写训练的同时,还必须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必须根据语文课的特点进行,必须在读写训练的过程中进行,读写训练也必须以正确的观点为指导,二者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

形成这样的认识,反映出语文教育问题的讨论取得积极成果,同时对语文学科性质和任务的探讨仍在继续中。1980年11月,著名语言学家、语文教育家如叶圣陶、吕叔湘、王力、苏灵扬等在中学语文教材改革座谈会上,就语文学科的性质、特点和任务,发表各自的看法。著名学者所论的侧重点尽管不尽相同,但基本观点是一致的,那就是确认语文学科是一门教会学生正确掌握祖国语文这一重要工具的学科,它的基本任务就在于教会学生“学语文”和“用语文”,做到会读、会写、会说、会听。对于语文教学中的思想教育,不能作狭隘的理解,要着重于思想品质、道德情操的培养,要在语文训练的过程中进行,收到熏陶感染、潜移默化的效果。

刘国正先生对此也作过阐述,指出:“研究语文教学的任务,应该首先看看这门课在实际教学中对学生会发生哪些方面的教育作用。我以为,其实际发生的教育作用,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语文教育的作用,学生从中获得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第二,思想教育的作用,学生从中得到思想品质道德情操的陶冶。第三,知



识教育的作用,学生从中获得语言、文学知识和某些文化知识。三者之中,使学生获得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是基本任务。语文课之所以成为中学的一门课,就是为了向学生进行语文教育。除这门课而外,其他的课程都不负担这项任务。语文课应该按照提高学生理解和表达能力的要求选定教学内容、组织教学体系和规定教学方法。”^① 这一观点大致反映了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对语文学科性质和任务的基本看法。

随着对语文学科工具性和思想性认识的明晰和深入,语文教学实践出现繁荣局面。特别是随着对工具性认识的加强,“双基教学”逐步成为全国范围内语文教学改革的重点。于是传授语文知识、培养语文能力、发展学生智力被当作语文教学的主要目的和任务。应当说,语文教学由“政治课”式的教学转向“双基教学”的语言训练,是更切合了语文学科的性质特点。

但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在商品大潮冲击之下,人文精神的失落引起人们普遍关注,同时,应试教育愈演愈烈,实践中片面强调语文教学的工具价值和功利性,又出现了将语文课上成纯粹的语文技能训练课或语文知识传授课的倾向,其对语文教学的负面效应引发人们对语文课程工具性的质疑,于是掀起一场新的关于语文课程性质的论争。

1987 年,陈钟梁先生在《语文学学习》第 8 期发表《是人文主义,还是科学主义》,提出“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问题,从哲学角度思考语文教学,认为现代语文教学很可能是语文教学科学主义思想与人文主义思想的结合的发展趋势。之后,许多学者、专家、一线语文教育工作者都纷纷发表文章、著书立说,对语文教学的科学性、工具性、人文性等问题展开争鸣。例如,刘国正先生在《课程·教材·教法》1996 年第 7 期发表《我的语文教学工具观》,全面阐述语文的工具性,认为:十多年来,语文教学改革的一个重要理论收获是肯定了语文学科的工具性。这是由语言是种工具来决定的。他指出语言自身的特点:一是人类自身的工具;二是适应全民使用的工具;三是与生活密切相联的工具;四是与人的思维和思想感情不可分割的工具,或者说是人类精神的一个组成部分;五是技能性很强的工具。著名语文特级教师于漪在《语文学学习》1995 年第 6 期发表《弘扬人文 改革弊端——关于语文教育性质观的反思》,强调:“语言不但有自然代码的性质,而且有文化代码的性质;不但有鲜明的工具性,而且有鲜明的人文性。因此,语文学科作为一门人文应用学科,应该是语文的工具训练与人文教育的综合。”从整个论争情况看,大多数人认为“思想性”已不足以涵盖语文课程育人的丰富多彩性,应该用“人文性”来替代“思想性”。主张弘扬语文课程人文精神的多数人,并没有否定语文课程的科学性和工具性;而

^① 刘国正:《谈谈中学语文教学改革的几个问题》,《中学语文教学现状和设想》,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2 页。

坚持语文课程具有工具属性的多数人,也并没有否定语文课程的人文属性。两者都认为工具性和人文性是语文课程的双重属性,应该相融,只是强调的重点不同。^①

通过这次争论,语文教学的人文性逐渐被认同,1996年,国家教委颁布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供实验用)》指出:“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也是最重要的文化载体。”2000年修订本改为:“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此,语文课程的人文性质得到普遍认可。

三、21 世纪之初:形成新的语文课程性质观

2001年7月,教育部颁布《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在“课程性质与地位”中明确指出:“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2003年4月颁布的《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也作了完全相同的表述。新课标对语文课程作了最新定性——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统一。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具有工具性;语文又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人文性,二者是统一的。全面认识和把握语文课程的性质和特点,才能保证语文教学的稳步发展,确实发挥语文课程的综合效应。

第三节 语文课程的基本性质

语文是一门具有工具性、人文性、综合性、社会性、文学性等多种特征的人文应用课程。《语文课程标准》强调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首次提出“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这一新的理念。新课标对语文课程性质的表述体现出对语文课程新的认识和理解,也代表了时代对语文课程的期待和要求。

一、语文课程的工具性

语文课程的工具性是以语言的工具性为基础和前提的。换句话说,是语言的工具性决定了语文课程的工具性。

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就“语文”的本义——“口头为语,书面为文”而言的。语言的本质属性是工具性,列宁曾说:“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② 马

^① 李新宇:《语文教育学新论》,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3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08页。



克思也说过：“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①“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②“在某种意义上，语言活动决定了我们的所有其他活动。我们的知觉、直观和概念都是和我们母语的词语和言语形式结合在一起的。”^③“没有语言就不可能有人们的共同体。”^④语言是思维的工具，人的思维活动，即形成概念、进行判断与推理，都主要借助于语言来完成，而且人的语言清晰度与其思维的清晰度密切相关，“朦胧的思想是不清不楚的语言，清澈的思想是有条有理的语言。”^⑤语言与思维是完全一致的。离开语言，人们就无法思维。一个正常人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脱离语言材料进行思维加工，人类的思维成果也正是依靠语言的帮助而得以巩固和发展的。概而言之，语言是工具：就外部语言而言，它是交际的工具；就内部语言而言，它是思维的工具。

语言的工具性从语言的产生就与之俱来。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前进，语言也伴随着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实践日益发展。但不管语言如何演变、丰富和发展，它的工具属性却从未改变，它始终客观地存在于人类社会生活中，是联结人类群体生活的最基本的手段。只要是正常的人，就不能不和语言打交道。在现代社会，与语文密切相关的读、写、听、说是每一个能正常生活的公民必须具备的生活技能，它们直接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和基本素质。叶圣陶先生说：“语文是工具，自然科学方面的天文、地理、生物、数、理、化，社会科学方面的文、史、哲，学习、表达和交流都要使用这个工具。”^⑥因此，一个人只有学好语文，他才能在民族大家庭中和谐地生活和持续地发展。

从另一个角度看，语文教育界把“语文”、“语文课程”视为工具由来已久，绝大多数人都承认语文课程的工具特性。这可以从中小学《教学大纲》中明显体现出来。例如：1929年《小学国语暂行课程标准》：“练习运用本国的标准语，以为表情达意的工具，以期全国语言相通。”1963年《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语文是学好各门知识和从事各种工作的基本工具。”1986年《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语文是从事学习和工作的基础工具。普通教育阶段的各门学科都是基础学科，语文则是学习各门学科必须掌握的基础工具。”1990年《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修订本）》：“语文是学习和工作的基础工具。语文学科是学习各门学科的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4页。

③ [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西苑出版社2003年版，第167页。

④ [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西苑出版社2003年版，第165页。

⑤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112页。

⑥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150页。